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基簡字第210號

原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緯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。因此，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起訴請求被告徐緯翔(下稱徐緯翔)給付原告新臺幣41萬2,959元本息，惟徐緯翔已於115年5月13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憑，故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以前，徐緯翔已經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亦屬無從補正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對無當事人能力之徐緯翔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可向本院家事庭查詢徐緯翔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，如果徐緯翔仍有繼承人，應向徐緯翔全體繼承人起訴，如果徐緯翔並無繼承人，應查明陳報是否已有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或先向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後再提起訴訟，一併說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晏甄